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請人 慕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博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4年度除字第332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 1 | 慕禮企業 有限公司 杜博志 |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永貞分行 | 114年2月15日 | 288,000元 | IK0059172 |